



鸡鸣乡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鸡鸣乡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 年度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

(2021年4月9日鸡鸣乡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鸡鸣乡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代表们讨论和审议了乡财政办主任任均同志受乡政府委托向大会所做的《关于鸡鸣乡2020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度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根据代表们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大会认为,2020年全乡财政工作,在乡党委的领导下,克服了新冠肺炎疫情和复工复产等种种不利因素,确保了财政收入平衡增长,完成了2020年财政收入各项目标。2021年的财政预算符合乡情实际,体现了保重点、促发展、谋规划的精神。

大会建议批准乡政府提出的《2020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度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